

证券代码：872844

证券简称：金岩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列席 9 人，董事陈毅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，蒋卫东、李晨辉、缪广红、陈毅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并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（H 股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已按港股监管要求编制完成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涵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公司治理、ESG 信息等核心内容，经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（新三板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委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新三板审计师，继续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H 股审计师，分别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及 H 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 2026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。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厘定续聘的酬金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净利润为 36,844,754.06 元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6,844,754.0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7,194,316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97,194,316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

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063,109.73 元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改善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具体如下：

1.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蒋卫东、李晨辉、缪广红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 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，陈毅奋津贴标准为港币 10 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；

2. 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962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章钟锦、陶闰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